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3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以及资本公积余额等综合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017,659.72 元，2025 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38,670,801.30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8,276,669.16 元，提取 2025 年度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 4,827,666.92 元，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72,648,481.35 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017,659.72	73,038,293.56	-604,857,321.1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670,801.3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2,648,481.3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2,612,229.08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如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发生亏损，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负，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主要为：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同时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7 日